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36 號

聲 請 人 蔡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,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延長羈押 2 月,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 而確定,嗣聲請人持前開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,經 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, 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陳,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